

附件1：富昇數位自然人帳戶結清銷戶申請書

本人陳筱玲（姓名）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虛擬資產帳戶結清事宜，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結清銷戶帳戶資訊

帳號（請填寫UID）	
電子郵箱	example@mail.com
綁定之電話號碼	0987999999
申請結清關閉原因（可複選）	☒ 已無使用帳戶需求 ☐ 懷疑他人有冒用之可能 ☐ 依富昇數位要求，申請結清銷戶 ☐ 其他：_____

二、本人聲明並同意將依循 貴公司帳戶結清銷戶流程提供相關資料用以審核，並同意 貴公司於合理作業時間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本人身分後辦理。

三、本人聲明所提供資料及文件為完整且屬實，如有不實致 貴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本人聲明並同意應於 貴公司向本人照會後30日內，自行提領本人虛擬資產帳戶剩餘之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於提領完畢後通知貴公司本人已完成提領作業。如逾30日而本人未通知時，即視為本人已完成提領作業而 貴公司得依內部規定執行銷戶程序。

五、本人聲明並知悉如系因為 貴公司發出之銷戶請求，於進行提領作業時，本人應將虛擬資產帳戶內之虛擬資產兌換為法定貨幣後提領之，不得以提領虛擬資產方式進行結清並於結清後通知貴公司。

六、本人聲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收到本人通知結清作業完成後或時間屆滿，始執行銷戶作業，銷戶基準日系依 貴公司完成銷戶程序當日為準。

七、本人聲明並同意如未依循本申請書第四條至第六條完成相關結清銷戶作業，而虛擬資產帳戶內如有任何法定貨幣及/或虛擬資產餘額時，即視為本人同意拋棄剩餘法定貨幣及/或虛擬資產之所有權，全權交由 貴公司處置。此外，如因低於提領下限或扣除手續費後低於提領下限之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亦自願拋棄其所有權，全權交由 貴公司處置。

八、本人聲明並知悉銷戶作業一旦完成，將無法再次操作相關帳戶。如系因個人因素衍生之任何糾紛或致 貴公司受損時，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

九、本人聲明並知悉銷戶後，貴公司仍有權依據「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相關內外部規定保存本人相關資料。

此致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

陳筱玲

※此處請親簽 或 電子簽名（簽章）

身分證：A234567890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中正路1000號

聯絡電話：0987999999

——以下由富昇數位員工填寫——

收件日期	與客戶確認	經辦人員	主管
	☐ 電話 ☐ 電子郵箱 ☐ 其他：_____	☐ 可受理	
		☐ 不可受理	
		(經辦簽章)	

2503V1.0